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娱）许字〔2021〕第002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1年5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申请，经审查申请资料、现场勘查及公示，符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七条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- 一、名称：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
- 二、法定代表人（投资人）：张冠贤、符师敏、胡伟光、杨寸波
- 三、类型：有限公司
- 四、住所：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碧桂园天麓湖凤凰酒店一楼G层的第3、4、5、6、7、8号
- 五、许可事项：歌舞娱乐场所
- 六、许可证号：44078460087

取得《娱乐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应当遵守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1年5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